

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文件（20）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安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化县财政局局长 林衍长

各位代表：

受安化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预算决议，财政收支运行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595 万元（预计数，下同），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增长 8.32%。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8308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增长 8.8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5%，收入质量比上年提高 0.3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3151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增长 7.0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2768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700532 万元的 97.46%，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减少 30373 万元，下降 4.26%。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805773 万元，同比减少 15667 万元，下降 1.91%。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145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0147 万元，调入资金 6008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23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9 万元，上年结余 479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805773 万元，同比减少 15667 万元，下降 1.9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2768 万元，上解支出 88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0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6150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了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 6070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60700 万元的 100%，同比增加 2726 万元，增长 4.7%。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9793 万元（含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69200 万元），同比减少 43822

万元，下降 26.78%，剔除专项债券后为年初预算数 50593 万元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25356 万元，同比增加 39115 万元，增长 2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0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9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1685 万元（新增债券 69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2485 万元），上年结余 9473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25356 万元，同比增加 39115 万元，增长 2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793 万元，调出资金 315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4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16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20 万元，同比增长 70.79%，为年初预算数 810 万元的 187.65%。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4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余 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520 万元，同比增长 70.79%，为年初预算数 810 万元的 187.65%。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1 万元，调出资金 1458 万元，年终结余 31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情况。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4423 万元，同比增长 8.45%，为年初预算数的 95.29%，比上年增加 814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8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65608 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情况。全年完成社保基金支出 92727 万元，同比增长 3.95%，为年初预算数的 98.56%，比上年增加 352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7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497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的上年结余 86780 万元。完成社保基金总收入 104423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927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8476 万元。

（二）其他相关情况报告

1. 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 935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363 万元，专项债券 69200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途为：

（1）**新增一般债券 24363 万元**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教育系统建设项目 1200 万元；黑茶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 万元；黑茶演艺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元；县人民医院新冠感染重症救治和运转能力提升 1210 万元；耕地恢复 2000 万元；柘溪库区环境综合治理 3000 万元；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7157 万元；环卫一体化县城扩面服务费用 500 万元；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用 30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转运服务费 2300 万元；小水库除险加固 3340 万元；外贷 1556 万元。

（2）**新增专项债券 69200 万元**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安化县智慧停车场项目 8000 万元；安化县中医医院医疗康复建设项目（一

期) 12200 万元; 安化县全域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100 万元; 大湖坪水库工程 8000 万元; 安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5500 万元; 中医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安化县黑茶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11800 万元; 安化县妇幼保健院特殊科室设备采购、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 3600 万元。

2. 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我县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22.45 亿元(本金 14.97 亿元, 利息 7.48 亿元), 分别为: 政府债务利息 2.34 亿元、隐性债务本息 8.98 亿元(本金 7.13 亿元, 利息 1.85 亿元)、关注类债务本息 3.96 亿元、经营性债务本息 7.17 亿元。申请再融资债券 12.05 亿元。

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我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200.10 亿元, 债务率为 177%, 比 2022 年底增加 24.4 亿元, 增长 30.60%。其中: 政府债务为 88.97 亿元, 比 2022 年底增加 9.22 亿元, 增长 11.56%; 隐性债务为 41 亿元, 比 2022 年底减少 6.34 亿元, 下降 13.4%; 关注类债务为 6.79 亿元, 比 2022 年底减少 4.21 亿元, 下降 38.27%; 经营性债务为 63.34 亿元, 比 2022 年底增加 25.25 亿元, 增长 66.29%。

3. 2023 年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 44 个重点项目(含续建项目 22 个)预计总投资 83.96 亿元, 2023 年计划投资 31.03 亿元, 目前已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5.47 亿元; 新建及改扩建项目 22 个, 预计总投资 30.09 亿元, 2023 年计划投资 10.62 亿元, 目前已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1 亿元。

二、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1. **全力推进预算执行。**截至11月底，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63亿元，同比增长13.76%，累计完成全口径税收13.92亿元，同比增长3.66%。围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任务加强财力保障，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0.46亿元，同比减少4.53亿元，下降6.96%。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县“三公”经费支出189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5.42万元，下降13.09%。落实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制度，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全部清理收回，全县盘活存量资金0.2亿元，统筹使用0.13亿元，重点用于民生领域及重要任务落实。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全年化解缓释债务风险34.5亿元，未发生债务风险事件。

2. **竭力支持经济发展。**深入把握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找准发展需求契合点，主动汇报衔接，不失时机抓项目、争资金，争取到位各类资金60余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24.0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6.4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9.36亿元，有力保障了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推动中央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年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4000万元、减免“六税两费”2150万元，发放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120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有力保障了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安排资金1.74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基础研究、科学普及，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

3. 奋力保障重点工作。建立财政库款常态化管理和阶段性监测机制，健全“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机制，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县“三保”支出47.68亿元，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未发生“三保”风险预警。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投入资金3.8亿元，支持实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石漠化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资江流域治理等重大生态项目。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增长机制，统筹财政资金8.67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安排资金0.8亿元，重点实施生态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处险工作，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处置到位。

4. 倾力增进民生福祉。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全力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民生支出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82.08%，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纵深推进优质均衡教育，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落实“双减”、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等各项教育政策，支持安化一中、安化二中徐特立体艺术馆项目、龙塘镇完小、梅城镇完小教学楼建设；支持清塘铺镇完小、烟溪镇完小、大福镇中学、长塘镇中学、苍场完小食堂项目等教育基础设施建成使用。统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安排1.58

亿元专项债，加快建设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投入 0.61 亿元支持新冠肺炎病毒防控、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先心病筛查、两癌筛查等重点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支出 1.47 亿元推动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出 0.28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及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养老托幼等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优抚资金 2.62 亿元。安排资金 0.53 亿元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5. 着力深化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共性指标框架及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对预算部门实施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及结果自评，开展财政重点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共实施项目 135 个，预算金额 3.66 亿，中标金额 3.49 亿元，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中标 3.3 亿元；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金额 6.77 亿，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85 亿，大力支持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创新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方式，评审项目 130 个、送审金额 9.42 亿元，核减投资额 1.37 亿元、核减率 14.54%。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三公”经费等财政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使用，完善国库

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构建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阳光财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骨干财源薄弱，收入质量不高；刚性支出较大，紧平衡特征明显；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多提意见，并继续给予支持和理解。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我县财政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就当前经济形势而言，地方税收难以持续增长与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增加，财政依然将面临“增收”与“增支”双向挤压，“开源”与“节流”两难等诸多挑战，财政“紧平衡”和“紧运行”的状态仍将持续。另一方面，中央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中央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加专项债券规模和扩大特别国债总需求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将坚持民生优先，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需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为122616万元，比上年增长7%。其中：地方税收收入89020万元，比上年增长83081

万元增加 5939 万元，增长 7.15%；非税收入 33596 万元，比上年 31514 万元增加 2082 万元，增长 6.61%。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6%。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预算总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总计 683998 万元，由七部分组成：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616 万元；②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227160 万元；③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 万元；④调入债券本息收入 15400 万元；⑤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0 万元；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9604 万元；⑦上年专项结转 18668 万元。

(2) 预算总支出。2024 年支出安排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保障重点的要求，根据收入来源安排预算总支出 68399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707272 万元减少 23274 万元。支出总体情况安排如下：

①民生保障支出 66770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兜底资金 38759 万元，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4756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财政配套 3276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2135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1320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 136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 443 万元，困难群体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财政代缴 260 万元，带病回乡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591 万元，困难老人高龄补助 360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479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303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万元，教育

费附加 2000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1000 万元，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205 万元，代课教师代课金 100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869 万元，人才津贴县级配套 410 万元，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经费 100 万元，农村边远学校专项补贴 200 万元，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18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292 万元，柘溪同网同价 500 万元等。

②**人员经费支出 206528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基本支出 173012 万元，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 2000 万元，村级运转组织经费 13463 万元，绩效奖 9529 万元，乡村振兴驻村人员补助 937 万元，人员经费动态管理 1000 万元，丧葬抚恤费 2000 万元，教师培训费 841 万元，退休教师从教 30 年一次性退休补贴 532 万元，农村保洁员工资及农村垃圾转运 1500 万元等。

③**上解及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1996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还本 509 万元，世行贷款还款 3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2347 万元，上解支出 8840 万元。

④**体制结算支出 42088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乡镇协税护税经费 1000 万元，财税征管经费 5000 万元，非税成本 30728 万元，经开区体制结算 4000 万元，乡镇税收超收分成 1000 万元，税收委托代征 360 万元。

⑤**城市建设及维护支出 3813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环卫一体化 2100 万元，城区扩面自营 500 万元，东坪污水处理厂 400 万元，城区路灯电费 300 万元，创文巩卫办 200 万元，垃圾分类经费 100 万元等。

⑥**环保污染治理支出 6041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重金属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环保局环境委托检测费 441 万元，耕地恢复补助及服务费 1000 万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1000 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终端处置经费 1000 万元，县城污水管网运行费 100 万元，资江流域水体整治工程 PPP 项目 2000 万元。

⑦**重点专项支出 15196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预备费 3500 万元，县级会议费 400 万元，县级奖励及重点项目奖励 1000 万元，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00 万元，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 560 万元，三长制乡镇工作经费 100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县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00 万元，茶旅文体康专项资金 500 万元，海螺等相关企业产业发展资金 585 万元，县乡解困资金 2000 万元，油茶产业发展经费 100 万元，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200 万元，政务服务大厅运转经费 380 万元，森林康养项目管护经费 424 万元，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场地租金 200 万元等。

⑧**其他专项支出 12140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的运转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⑨**垂直部门经费支出 1154 万元。**

⑩**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79604 万元。**

⑪**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18668 万元。**

3. **预算平衡情况。**2024 年财政当年预算总收入 683998 万元，当年预算总支出 68399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098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75593 万元增加 15387 万元。由五部分组成：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万元；
-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00 万元；
- (3) 污水处理费 1200 万元；
-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00 万元；
- (5)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580 万元。

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098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75593 万元增加 15387 万元。支出安排的总体情况是：

- (1) 政府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13000 万元；
- (2) 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00 万元；
- (3) 土地开发支出 4500 万元；
- (4) 支持乡村振兴支出 700 万元；
- (5) 土地出让业务费 500 万元；
-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00 万元；
- (7) 污水厂经营和运转支出 1200 万元；
- (8) 化解政府债务 35000 万元；
- (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28 万元；
- (10) 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0 万元；
-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 万元；
- (12) 调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编制，收入依法足额征缴，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和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实行市级统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17927.1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6372.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71554.80万元，支出预算103391.7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3438.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9953.67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4535.35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有关政策规定缴入国库，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安化经济开发区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开发区重点工作监督的意见》的要求，安化经济开发区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1. 2024年安化经济开发预算总收入。

2024年，安化经开区预算总收入4633.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633.88万元，体制结算收入4000万元。

2. 2024年安化经济开发预算总支出。

2024年，安化经开区预算总支出4633.88万元，支出安排总体情况如下：人员经费支出633.88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244.32

万元，津补贴 44.62 万元，奖金 7.21 万元，绩效工资 98.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3.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4 万元，工会经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35 万元；项目支出 4000 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和争资立项支出 200 万元，经开投及各乡镇体制结算款 2500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500 万元（其中：金鑫股份 80 万元，金雕能源 300 万元，永兴钨业 40 万元，博兴钨业 40 万元，信力新材料 40 万元），其他专项商品服务支出 800 万元（其中：环卫市场化项目 300 万元，委托业务合同款 350 万元，宣传 80 万元，征拆经费 70 万元）。

四、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把财税工作高质量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增加可统筹的财力，扎实挖掘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不断增强防控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一）打好“组织收入”主动战，确保财政平稳增收。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将财税收入任务分解到月、到旬、到周，进一步压紧压实各乡镇、园区和收入组织部门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加强税源管理。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服务，深化联点企业服务工作机制。全过程监控分析行业、产业、税种

收入变化趋势，确保应收尽收。三是用好政府债券。在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用足用好债券额度，做好项目储备包装，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加大政府债券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二）打好“开源节流”攻坚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资金统筹。坚持系统思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低效化”；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从严管理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体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使绩效融入预算，让绩效服务预算。

（三）打好“民生保障”巩固战，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一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抓好预算编制源头治理、预算执行过程控制和财政管理效能提升，指导全县预算单位统筹好“事”和“钱”。二是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紧扣“六稳”“六保”要求，集中可用财力，推进为民办实事，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推动民生事业稳步发展。三是做好大事要事财力保障。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制定县级民生政策、产业政策清单，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县委政府明确的大事要事等重点事项。

（四）打好“财政风险”防御战，稳固财政运行根基。一是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大力推进“五项改革”，实现“五个挂钩”，即综合预算改革、零基预算改革、刚性预算改革、绩效预算改革、

透明预算改革；实现预算安排与人大评议意见挂钩、与审计意见及整改情况挂钩、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与上年预算执行进度挂钩、与财源建设工程挂钩。二是持续防控债务风险。既要眼光向上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又要眼光向内全力做好债务化解管控工作；强化预算和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新增，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三是强化财政内部监管。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财政各领域、全过程，开展多形式党风廉政教育，引导教育财政干部坚守底线、不碰高压线；完善财政内控制度，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双安全”。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戮力同心、创新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确保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建设美好幸福新安化作出更大的贡献！